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投资”）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两个月。

2、公司董事李南京先生为毅昌投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丁金铎先生为毅昌投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向毅昌投资借款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南京先生、丁金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麦堪成先生、白华先生和张孝诚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毅昌投资借款的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南京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安排

1、出借方：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2、借款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伍仟万元整

4、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两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含该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5、借款利息：按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如若未按时归还本息，则自借款到期日起，超期利率按原利率上浮 30% 计算。

6、还款方式：到期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本次关联方借款的借款利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借款可以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融资的综合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毅昌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3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此次关联交易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南京、丁金铨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借款额度，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借款额度，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借款额度。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